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营口三鑫印机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和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智、郑伟、殷效林、朱文贤、唐泳回避表决）。

营口三鑫印机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族激光（香港）有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族激光（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74%和26%股权。为了盘活资产、降低费用、建立轻资产运营模式，子公司营口三鑫印机有限公司拟将厂区内的全部土地和厂房出售给营口络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价为1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向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胡殿君、唐泳、刘学智回避表决。

公司向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担保额度 2000 万元，资金用于下半年激光模切雕刻机系列产品批量生产投入。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